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欽榮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略)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教育、宣導應著力在建立市民交通安全文化態度與認知是否正確，以形塑城市交通。

(二)李顧問明聰：

郊區資源需市府投入，感謝大家對鄰里化宣導的投入，期勉未來可以成為定型化工作項目。

(三)李顧問穎：

各項指標均有下降，感謝大家的努力

(四)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

針對 30 日事故的變化，目前交通局已啟動專案處理，後續有需要相關單位的配合，再請團隊全力支援協助。1 月的 30 日主要分析的是駕駛行為，例如分心駕駛，國外文獻研究駕駛視線離開方向盤跟酒駕一樣嚴重，後續請宣導小組協助加強宣導。

(五)主席裁示：

1. 依據警方所提供的 A1 事故即時統計，3 月份 A1 死亡人數 8 人，較去年同月減少 8 人，同時 3 月份工務局統計了建築工地大型車通行路線、交由警察局、監理所調整大型車攔查地點，3 月份攔停車輛數增加 73%、大型車 A1 事故人數也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人，感謝大家的努力，請持續

保持。

2. 3月A1高齡者及行人的死亡比例比往年大幅上升，其中也發生左轉車輛未停讓行人之案例，正確的交通觀念需要透過持之以恆的宣導來提醒用路人，請新聞局仍應將「停讓行人」、「注意A柱死角」納為年度宣導主題，而有關於行人違規穿越馬路之態樣，請教育局、社會局結合監理所路老師資源，透過樂齡中心、長青中心宣導高齡者行人安全過馬路。
3. 3月工作成果中，可見到警察局、監理所均對大型車事故防制投下相當多心力，在王副秘書長召集易肇事小組會議討論、逐月列管檢討後，3月大型車A1事故也確實獲得初步控制，但我們必須戒慎面對，尤其高雄目前產業發展蓬勃，大貨車旅次將持續成長，監理所身為營業車輛與職業駕駛的管理機關，應肩負領頭羊的工作、告訴道安團隊如何防制，請安排監理所下個月進行大型車源頭管理專案報告。
4. 交通部公佈於7月2日考核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執行情形，請市府各有關局處與會報各小組提前準備。
5.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宣導小組 113 年重點工作規劃(新聞局)

1. 陳顧問勁甫：

過去宣導著重於危險狀況規避、提高用路人風險感知，現今應強化民眾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的建立，正確使用道路、運具、法規的修改等，避免民眾不知法規異動而淪為互相報復檢舉亂象。

2. 李顧問明聰：

目前鄰里社區的宣導已貼近民眾，藉此可詢問民眾認為生活過程中危險地點有那些，加以分析後，反饋回來於工程面向的改善。

3. 李顧問穎：

每月選定宣導主題是否能區分對象與區域地點常見型態來鎖定宣導主題，如此才能讓當地居民有共鳴；會議資料 P42 大型車受傷事故增加，對應 P32 編 7、9 大型車事故案件，個人認為蠻適合當作宣導教材，對大型車事故發生，多半歸責於大型車駕駛，以編 7、9 案例來說，因道路環境上干擾非全然是駕駛問題，在做此類宣導應更細緻區分道路環境，較能剖析真正事故的原因而加以投入如何宣導。

4. 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

- (1) 過去將許多管道與資源皆投入高齡者，高齡者受傷情形有在下降，最近發現年輕族群事故在增加，必須投入急起直追；經瞭解桃園市有成立機車老師輔導團，深入學校並鎖定高一、二、大一新生等年輕族群宣導防禦駕駛的觀念，故桃園市年輕族群事故明顯低於其他 5 都，今年我們也與教育局合作爭取經費，由市府相關局處組團投入巡迴各學校，這是我們今年推動的重點目標。
- (2) 上週行政院道安會報，我們也有分享交安大使的推動與成功經驗，交安大使招募許多鄰里長，透過社會參與影響將效益擴大，今年仍然會持續辦理招募將交通安全文化傳遞出去。
- (3) 我們也持續與新聞局合作拍攝短語音，警察局有許多年輕帥氣的員警，已有許多熱情粉絲，透過多元方式將宣導理念廣傳下去。

5. 學生代表-游立維

應向學生推廣機車駕訓班在做什麼，有什麼幫助，以提升機車駕訓班之效益。

6. 主席裁示：

- (1) 宣導有了廣度後，也必須顧及深度，本市高達 50 萬人口的高齡者既然是事故核心族群，那麼高齡駕駛經常欠缺的交通安全知識例如正確左轉彎方式、高齡換照措施等，新聞局及宣導小組的成員們應針

對類似主題精準宣導。

- (2) 宣導小組中，民政系統是與市民距離最貼近的組織，尤其高齡者中有著為數不少的資訊弱勢族群(例如不會用手機的長輩)，除了運用社群軟體傳播圖卡，發放衛教單也會很有效果，請民政局接收道安會報所提供之宣導圖卡時，也併同責成各公所影印、併同其他市政文宣發放。
- (3) 請針對鄰里長交安大使、機車駕訓班持續積極推廣。
- (4)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 本市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精進作為(工務局)

憲政路、樂仁路路段增設人行道(學生代表-游立維)

1. 陳顧問勁甫：

- (1) 人行道鋪面於路口交接處，案例三民區正義路經整理後，路口變大並離真正路口較遠，不知紅綠燈的佈設如何與用路人視線做協調，佈設後機車停等區是否符合標誌標線設置規範配置，整個路口變得異常的大，是否需站在用路人使用角度思考再調整。
- (2) 上週記者關心詢問左轉偏心車道的設計，但市區有些路段路口很短，若劃設左轉偏心車道，容易影響下游路口車流運作，因此而上媒體新聞，應考量是否符合劃設準則。

2. 李顧問明聰：

人本設計原則穿越距離要儘量縮短，號誌桿桿線與停止線位置要搭配，左彎導引線與道路斜交細節必須處理，夜間路燈對行穿線上區域照明相當重要，設計的元素請多加注意。人行鋪面上要注意人行道路上的導引，讓民眾感覺得到要走去那兒，緩衝區與走道線要標示清楚等等細節，讓民眾行走上更順暢。

3. 李顧問穎：

建議人行空間改造部份，能優先放置在人流較多，民眾經常出入的地方，民眾較有感。整體未見與導盲有關的設施，是否能列入考量。

4.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

- (1)行政院相當重視行人議題，國土署提到未來4年有400億預算來做行人環境改善，工程會佔大宗，目前國土署要求地方政府先做行人環境總體檢，目前交通局所做標線型人行道後續將由工務局納入國土署行人環境改善中施作實體。
- (2)國土署也給予工務局有87處路口的改善，一個路口200萬，若能於今年完成改善，市府將是零自籌，在王副秘所主持的小組會議中計有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等分工作業，希望這3個單位務必於年底前完工，我們便能零自籌全額補助，以減輕市府財政支出。

5.主席裁示：

- (1)下了車，人人都是行人，因此提供行人舒適安全的步行空間，絕對是一個先進城市的標準配備，請工務局持續推動，並請工程小組將工務局人行環境改善規劃及工程進度納入每月業務檢討報告中常態化、滾動式檢討。
- (2)人行環境的改善並非只是工務局及交通局的課題，如能從都發局、地政局都市計畫階段就積極設計及規劃人行空間，後續維管單位就無需再花費如此龐大的心力去改造，也請都發局、地政局必須將人行議題視為規劃核心。
- (3)人行環境改善後，更需要警察局投入管理，例如盆栽、招牌、私設斜坡、甚至是違規停車等違規障礙物的介入，導致行人一樣寸步難行，請警察局務必針對工務局改善完成之路段積極巡查，維護行人路權。
- (4)案例中正義路與水源路口優先補強夜間照明部份，其他待改善修正部份，請會後請益各顧問瞭解。
- (5)基於人本交通政策，又本提案可有效串連道明中學、聖功醫院及台鐵科工館站等場域，效益龐大，請工務局道工處與當地里辦公處辦理會勘討論設置實體人行道(憲政路優先)，並爭取國土署階段經費辦理改善。
- (6)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以下空白)